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高管规〔2024〕4号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废止《厦门火炬高新区工业用地（含厂房）转让和拍卖审核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委属各单位，委管各企业：

《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废止〈厦门火炬高新区工业用地（含厂房）转让和拍卖审核工作规定〉》经2024年管委会第1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后续相关转让和拍卖审核工作按照《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